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交易字第30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春金
選任辯護人　張敏玲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2115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春金因過失傷害人，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春金於民國107年12月25日17時38分許，沿新北市○○區○○街○○巷底牽引腳踏車步行橫越智樂路往運動中心方向行走時，應注意行人穿越道路，設有行人穿越道者，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穿越，不得在其一百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未經由附近一百公尺內之行人穿越道，而直接穿越道路，適有郭原竹騎乘車號000-000號岷通重型機車由智樂街往公館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口時，亦未注意車前狀況，在未碰撞陳春金前，因閃避陳春金而緊急煞車摔倒在地，郭原竹因而受有左前臂尺骨橈骨幹開放性骨折、右肩胛骨骨折、下巴及嘴唇撕裂傷、臉部挫傷、頭部外傷併下巴穿透性撕裂傷等傷害。嗣陳春金於肇事後，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即打電話報警，並已報明肇事人姓名、地點，請警方前往處理，自首並願接受裁判。

二、案經郭原竹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

，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陳春金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依上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下列所引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易字卷第51、59頁），核與告訴人郭原竹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見108年度偵字第21157號卷【下稱偵卷】第15-23、53、97-99頁），復有亞東紀念醫院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現場及車損照片、路口監視器影像、行車紀錄器影像翻拍照片、估價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交通分隊A2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暨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08年5月22日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等附卷可稽（見偵卷第29-49、55-69、73、103-107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按牽引腳踏車行走者，仍應視為行人（交通部65年11月27日交路（65）字第10858號、100年3月16日交路字第1000019948號函釋意旨參照）；次按設有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者，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不得在其100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第1款定有明文，被告為思慮成熟之成年人，其牽引腳踏車行走於道路，依一般生活用路經驗，對於上開規定及穿越道路應注意來車並禮讓有道路優先使用權車輛先行等注意義務自難諉為不知，且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無缺陷、無障

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有前揭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　足佐，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於注意，未行走行人穿越道即貿然橫越道路，導致本案事故發生，被告應有過失，前揭鑑定意見書亦同此認定，而告訴人雖亦與有過失，然被告尚不能執此解免其過失罪責。是被告過失行為致告訴人受有前述傷害，兩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84條第1項規定業於108年5月29日經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31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則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該條項規定之有期徒刑刑度由6月以下提高至1年以下，且提高罰金刑之法定刑度，自應以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即行為法論處。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另被告於案發後親自或話人電話報警，已報名肇事人姓名、地點，請警方前往處理，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在卷可考（見偵卷第73頁），合於自首之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牽引腳踏車穿越道路，不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而穿越道路，未盡其注意義務，告訴人騎乘機車亦未注意車前狀況，因而發生本案交通事故，造成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害，考量被告顯為肇事主因、告訴人為肇事次因之雙方過失程度，兼衡被告犯後已坦認犯行，並參以其素行、智識程度、告訴人所受之傷勢，及雙方迄今未能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第28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緫聰偵查起訴，檢察官邱舒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姜麗君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秋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84 條

（過失傷害罪）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 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 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 千元以下罰金。